

常年期第廿九主日

路 18:1-8

耶穌——恆常祈禱的導師

內 容： 耶穌藉不義判官與寡婦的比喻，引出只要人常懷信德，不斷祈禱，天主必定俯聽求祂的人。

上下文： 上文，耶穌拒絕回答法利塞人關於天主的國何時要來及在何處的問題，強調人要時時警醒，預備人子光榮的來臨；下文是法利塞人和稅吏的祈禱的比喻，訓導自稱為義的人該自謙自卑，因為只有以上主作生活終向的人，才堪當稱為義人。

釋 義* 「時常祈禱，不要灰心」（1） 祈禱是人、神的相遇與溝通。天主把自己啓示給人，人透過祈禱，遇上這救贖之主，並作出回應。耶穌講的這個比喻，不但說人必須要祈禱，且更要強化這祈禱的內涵與態度（參閱得前 5:16-18），直至人子光榮的來臨的日子（17:30），目的是使人透過祈禱，加深與天主的關係，以完成祂在自己身上的愛的計劃。

* 「有一個法官，不敬畏天主，也不尊重人」（2） 在第 6 節，耶穌給了這人一個定義：「不義」的法官。他沒有負起作為判官的責

任，他既不怕天主的懲罰，也不怕人的斥責，他的不義可說是根深柢固。難怪依撒意亞先知亦稱這類人爲「盜賊的幫兇」（參閱依 1:23）。

- * 「寡婦」（3） 寡婦來求一個法官爲她伸張正義，所牽涉的看來並非刑事罪行，或許是當時社會人士剝奪了寡婦應有的權利（參閱 20:47）。這樣的事情屢見不鮮，即使在舊約時期，也有很多保護孤寡的法律（參閱申 24:17-22; 26:12; 16:11,14; 14:29）。的確，寡婦在新、舊約中都是備受天主的關懷，這證明了天主對人類，特別是貧困孤寡者的憐憫和愛，可惜人並沒有效法天主。
- * 「法官總不理會」（4） 法官不理會的原因並沒有說明。耶穌指他爲不義的法官，可以估計他是收了剝削寡婦的人的賄賂，故不受理她的伸冤（參閱依 10:2-3; 耶 22:3）。
- * 「免得她不斷糾纏我」（5） 不義的法官最終爲寡婦主持正義，因爲他知道除此之外，別無其他方法擺脫寡婦死不罷休的糾纏。寡婦的固執戰勝了法官的不義。
- * 「祂所召選的人」（7） 在舊約中，亞巴郎是被召者之首。天主主動揀選了一個微小的民

族，作祂救恩實現之工具，被召選的人要負起傳報天主救贖人類的使命（申 7:6-8）。在新約中，特別是指相信基督，並生活在祂內的人，都是天主所召選。人的被召選並非因人自己有何優秀之處，相反，這是天主愛的行動：祂主動揀選人作祂救恩的合作者（若 15:16）。因此，正義的天主既召選了人，祂那有不答允自己所召選的人之所求呢？（參閱格前 1:27-31; 伯後 1:10）。

- * 「祂會延遲援助他們嗎？」（7） 這話也可譯作：「雖然祂延遲援助他們……」。這樣的翻譯更吻合這比喻的基本訊息：人要以誓不罷休的祈禱，來「催促天主日子的來臨」（伯後 3:12）。
- * 「儘快」（8） 在這裡，耶穌並非說人一請求，天主便立即應允。事實上，天主的時間與人的時間觀是不同的（參閱伯後 3:8-9）。天主會在最適當的時候俯允我們的要求。這就是天主的「儘快」。
- * 「人子來臨時」（8） 「人子」在耶穌口中是暗示天主子默西亞，天主受苦的僕人（達 7:13-14; 依 52:13-53:12）。換句話說，天主的計劃，人是不可預測的，因為祂將會在不警覺的情況下突然來臨，人只有時刻保持警

醒，以迎接這日子。因此這是充滿末世色彩的（17:20-30）。

- * 「信德」（8） 在本文中，信德是指藉着不斷的祈禱所表達的忠信。只有這樣不斷的祈禱，才可以幫助人面對末日前的痛苦（21:12-19）。

訊 息：耶穌基督教導跟隨祂的人，當時常祈禱及懷有信德之心。感恩祭中，我們有機會表達充滿信德的祈禱。誦念信友禱文、感恩經、天主經……的時候，是否有梅瑟在山上祈禱時的信心？（參閱讀經一）因為信友是天主所召選的人，凡被祂揀選的，都是祂所愛的人，當人渴求天主回應主持正義的請求時，祂也等着人回應祂的召叫和履行祂的使命，所以，天主的回應與人的回應是不可分割的。只要人能懷着這份信主之心，時常祈禱，履行正義，那麼，天主與人的關係，定能達至天人合一之完美境界。